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63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5.5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3702.99 万股的 0.1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进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4.24 元/股调整为 24.053 元/股。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 万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117.8597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普利转债”转股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37,029,279 元减少至 436,980,85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37,029,279 股减少至 436,980,856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